

國家標準草案審查意見彙編

共頁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查意見
無意見單位	如後	郭委員韻琴、本局檢驗行政組、本局檢驗技術組
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	目錄 7	標題試驗報告 建議修改為報告
許委員文賢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規定所有類別及所有形式紡織品，對乾熱作用之色牢度測定法，乾熱不包括使尺度與形狀穩定的 <u>壓熨燙</u> 。 <u>(意見說明：壓燙 pressing 與熨燙 ironing 不同)</u> 有三種不同溫度可供試驗，依 <u>需要</u> 求條件 與纖維種類，可任選其中 1 種以上之溫度。 本方法 <u>不適</u> 用於防皺與染色 <u>工程序中的</u> 變色評 <u>估定</u> 。
許委員文賢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有加註年分者，適用該年分之版次，不適用於其後之修訂版(包括補充 <u>及</u> 增修)。無加註年分者，適用該最新版(包括補充 <u>及</u> 增修)。
許委員文賢	3.	方法概要 將接觸 1 片或 2 片附布的試片，與加熱至規定溫度的介質緊密接觸，以灰色標對其變色與附布的 <u>污染汗</u> 進行評級。 <u>(污染為動詞，染汗為名詞，此處應使用名詞為當)</u>
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	4.3 不能染色的纖維(如有要求時)	建議描述相關纖維成分等。
許委員文賢	4.4	變褪色評級用灰色標(CNS 3839)與 <u>污染汗</u> 評級用灰色標(CNS 3840)
許委員文賢	4.2	附布 附布係為評估 <u>污染汗</u> 時所使用的單種或多種纖維小塊未染色布。
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	6.2相對濕度(65±2)%相對濕度(65±2)%。 參照 CNS 5611 相對濕度應為相對濕度(65±4)%。
許委員文賢	6.3	使用評級用灰色標(4.4)評定試片的變色級數，並將附布比對相同處理的無試片附布，評定 <u>染污汗染</u> 等級。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查意見
許委員文賢	7.	試驗報告 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a) CNS 總號 (b) 測試樣品的 <u>說明識別細節</u> (e) 如果使用單一纖維附布，其個別附布的 <u>染污汙染</u> 評級數值 (f) 如果使用多種纖維附布，該多種纖維附布及其各種纖維的 <u>污染汙</u> 評級數值。
規格鑑測中心 技術檢驗室	7.試驗報告	建議新增 靜置的溫度及相對濕度。

國家標準草案審查意見彙編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查意見
無意見單位	如後	郭委員韻琴、本局檢驗行政組、本局檢驗技術組
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	目錄	目錄節次標示方式請統一
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	1.適用範圍 7.步驟 7.1.1 7.1.4 8.1 8.2 10.精密度與偏差	各段最後 (1.3) (1.1) (1.2) (11.8) (11.6) (11.3) (11.4) (11.5) (11.7.2) (11.7) (11.7.1) 表示意義為何? 建議刪除
許委員文賢	1.	<p>適用範圍</p> <p>本標準規定<u>染色紡織品</u>在長期庫存時是否會發生顏色遷移的評估方法，如在本標準(第7節)規定條件下未發生顏色遷移，則可預期在正常條件下儲存或經過更長時間也不會發生問題。由許多<u>不同</u>色調組件製成的衣服儲存時，有時會發生染料從一處遷移至另一處<u>的情形</u>，通常是從深色遷移到淺色，此現象與昇華不同，因為遷移<u>現象</u>會發生在低於染料的昇華溫度<u>的環境下</u>，同時，不會昇華的染料也會出現。</p> <p>染料遷移發生在有不同<u>顏色色調</u>的衣服緊密折疊接觸時，通常有濕氣時，染料遷移量會增加，因此在溫濕氣候中或蒸汽熨燙後立即儲存，此問題會更嚴重。以塑膠袋儲存，會維持衣服初始的周遭相對濕度，因此，是否會加重或減緩遷移，取決於織物裝袋前的<u>狀況條件</u>。</p> <p>備考：已知含有聚酯與彈性纖維混<u>織合</u>或混紡<u>並的</u>染成深色(藏青色或黑色等)<u>的</u>織物，本標準方法對其<u>評估</u>所得的污染結果，可能不能顯示此類織物在消費者使用時的完整污染傾向。因此，建議本標準方法所得污染結果，不要用於此類織物的驗收測試。</p>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查意見
許委員文賢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有加註年分者， <u>僅適用該年分之版本矣</u> ，
許委員文賢	3.3	遷移(transfer) 在紡織品 <u>表面</u> 處理、測試、儲存或使用過程中，於材料內纖維間或材料之間，化學物質、染料或顏料的移動。
許委員文賢	4.	方法概要 有染色並 <u>經整理表面處理過</u> 的試片，夾於預濕的多種纖維附布及選用的 <u>白色第二種</u> 附布，在室溫下放進耐汗試驗器中 48 h，經過乾燥後評級。
許委員文賢	5.3	多種纖維附布 <u>各種纖維之寬帶為 8 mm。</u> 含有蠶絲的試片要使用 <u>含有</u> 醋酸纖維、棉、尼龍、蠶絲與螺縲的多種纖維附布，不含蠶絲的試片則要使用 <u>含有</u> 醋酸纖維、棉、尼龍、聚酯、壓克力及羊毛的多種纖維附布。 <u>各種纖維之帶寬為 8 mm。</u>
許委員文賢	5.4	<u>試片材料相同的</u> 白色附布 <u>與試片成分相同</u> ，如 <u>無法取得果沒有適用的附布</u> ， <u>可以</u> 使用 CNS 1499 <u>3.3</u> 所規定的棉布 <u>取代之</u> 。
規格鑑測中心 技術檢驗室	5.5 蒸餾水 或去離 子水	建議新增內容參照 CNS 3699：2023 化學分析用水 3 級水。
許委員文賢	5.6	蒸發皿或玻璃燒杯 容量可承裝 50 mL 水，亦可使用濕的海綿 <u>取代之</u> 。
許委員文賢	6.1	從每種待測的染色織物樣品中， <u>裁取製備</u> 5.7 cm×5.7 cm 的試片。
許委員文賢	6.2	<u>準製備</u> 5.7 cm×5.7 cm 的多種纖維 <u>小布片</u> 與 5.7 cm×5.7 cm 的 <u>白色纖維小附布各一片</u> 。
許委員文賢	7.	試驗步驟 應依下列任一方法進行試驗。 所有材料受影響的程度不同，除非特定材料已建立影響程度的量化相關性 <u>資料</u> ，使用任何試驗方法所得結果， <u>不能得</u> 代表其他方法所得的結果，無論如何，測試方法應於材料 <u>性能或規格標準</u> 中說明。(11.6)
許委員文賢	7.1.1	將多種纖維附布與 <u>夾心</u> 試片的另 1 面選用之 <u>白色附布織物</u> (5.4) 浸入 (24 ±3) °C 蒸餾水或去離子水中。這些織物的吸水量應為 (100 ~110)%，待測的試片不要濕透，以避免染料或表面處理劑在試驗前脫除。 備考： <u>有些組織的織物或組成在</u> 吸水量為 100 %時會有滴水情形，這些材料要使用試片懸掛時不會滴水的最高吸水量。
許委員文賢	7.1.2	將染色的試片放在預先浸濕的多種纖維 <u>小布片</u> 與預先浸濕的 <u>白色附布纖維小布片</u> 之間，製備成 <u>夾心試片組</u> 。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查意見
許委員文賢	7.1.3	將夾心試片組(7.1.2)夾在耐汗試驗裝置的兩個平板間，依 CNS 1496 之 6.2 規定操作，惟試驗裝置不放進烘箱中。
許委員文賢	7.1.4	將耐汗試驗裝置裝進聚乙烯塑膠袋中，並將盛裝至少 50 mL 蒸餾水或去離子水的蒸發皿放進去，以維持聚乙烯塑膠袋中的高相對濕度，如果不是使用拉鍊袋，則用束口帶或橡皮圈封閉袋口，在室溫下(24±3) °C 下放置維持 48 h，要注意避免耐汗試驗裝置掉入蒸發皿。
許委員文賢	7.1.5	移除耐汗試驗裝置的覆蓋物(聚乙烯塑膠袋) ，將耐汗試驗裝置從聚乙烯塑膠袋取出並取出夾心試片組，並將三個小布片分開，讓小布片在室溫下乾燥。
許委員文賢	7.2	方法 II 本已經使用的加速試驗法步驟 ，係顯示將耐汗試驗裝置(7.1.4)放在(38±1) °C 的強制通風烘箱中 4 h，在某些染色或表面處理的織物上與方法 I 有大致相同的結果。
許委員文賢	8.1	小布片乾燥後，檢查多種纖維附布與白色附布是否有顏色遷移，藉由與污染評級用灰色標(5.8)及六色九級色標(5.7)比對方式或使用參考資料[2]的方法，分別對多種纖維附布的每種纖維與白色附布夾心試片的另一面小布片進行評級，並記錄之。 在其色標上所對應之適合等級的數值評級結果 ，紀錄所使用的色標。
許委員文賢	8.2	如果發現有任何試片變色，以變褪色評級用灰色標(5.9)或參考資料[3]的儀器評定法對該變色進行評級，並記錄之。 在其色標上所對應之適合等級的數值評級結果 。 備考：參考資料[2]與參考資料[3]所使用的儀器評級方法，預期會比目視評級有較高的精確密度。
許委員文賢	9.	報告 (a) 確認夾心試片 所使用的白色附布種類(5.4) (b) 如果吸水量非(100 ~110)%，將其吸水量列入報告。 (c) 多種纖維附布的每一種纖維及試驗的白色附布染污染等級，及其評級用色標。 (d) 任何試片上的變色等級，及其評級用方法(8.2 備考)。
許委員文賢	10.	<u>準確精密度與偏差</u> 本標準試驗方法的 <u>準確精密度</u> 取決於測試材料、試驗方法本身及使用方法的綜合變異性。 (<u>意見說明：精密度係指可量測單位之大小，本標準中之量測果係以灰色標之級數為準，無所謂量測單位大小，重點在判讀之準確性，故建議改為“準確”</u>) 本標準的 <u>準確精密度</u> 係使用 CNS 3840 與參考資料[1]的目視方法所得結果。
許委員文賢	10.1	實驗室間數據 實驗室間之比對係於 1982 年舉行，4 家實驗室對 2 種不同成分的織物材料進行試驗，每種織物材料有 5 種不同的加工表面處理，實驗室間均使用六色九級色標(5.7)與染污染評級用灰色標(5.8)，結果顯示實驗室間的誤差在並確立 1 個色標單位以內的相關性。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查意見
許委員文賢	10.2	<p><u>精確密度</u></p> <p>依據 10.1 所述之觀測值與業界一般慣例，如果取自生產批(lot)或交貨批(consignment)的試片，其染料遷移評級比規定的污染評級用灰色標評級低超過 1 個單位，則通常會視為該生產批或交貨批的評級遠比規定值差。</p>